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虹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余欢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下列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提案1.0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9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

2、提案1.00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4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原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公司拟变更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测，气瓶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赁、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第几条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二〇二四年二月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邮编：414003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邮编：41400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测，气瓶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赁、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花爆竹生产；烟花爆竹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单独披露的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1,672,493.4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72,493.4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1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4/1/15	1,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区工贸局、财政局	大亚湾区2023年科技型企业	2024/3/4	100,000.00	《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惠湾管办函〔2022〕37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惠州市商务局	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	2024/3/8	3,984.00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9-10月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2〕818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惠州市商务局	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	2024/5/7	1,903.00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9-10月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港跨境公路运输支持）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2〕818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补助	2024/3/7	4,000.00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宜政发〔2022〕7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支持经济高质发展高企补助	2024/5/30	100,000.00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庆高新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庆高新发〔2022〕26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支持经济高质发展专利补助	2024/5/30	4,000.00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庆高新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庆高新发〔2022〕26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庆供电公司	2023年错峰需求响应补偿	2024/6/27	37,520.35	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迎峰度冬期间参与企业错峰用户价格补偿等工作的函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支持经济高质发展补助	2024/8/13	301,100.00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庆高新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庆高新发〔2022〕3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4/8/8	37,819.54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精英行动奖励	2024/5/27	274,450.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科规〔2022〕21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福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4/8/7	14,216.5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4〕37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4/1/23	1,500.00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024/6/28	291,00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98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小计					1,172,493.46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财政局	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4/4/2	500,000.00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岳财企指〔2024〕3号）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小计					500,000.00			
合计					1,672,493.46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8月23日已披露的收到政府补助17,409,500.00元、3,603,408.00元未含在以上表格明细及累计金额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上述政府补助中5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中1,172,493.46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预计对2024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为1,172,493.46元；计入递延收益的，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补助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叶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9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9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71号）。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7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71号）。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8,620,000.00元（不含税）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429,380,000.00元，于2020年9月18日缴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款项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合计人民币21,214,648.9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165,351.08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于2020年9月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反协议跟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37,122,861.10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销户后，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29,380,000.00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	21,214,648.92
募集资金净额小计	408,165,351.08
加：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7,751,043.8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78,793,533.80
其中：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70,605,371.49
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05,555,026.38
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02,633,135.9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887,378.5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7,122,861.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4,887,378.57元。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74,887,378.57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88号《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2022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项目“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2022年至2023年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有偏差，系在非运营商市场，项目拓展遇到一定困难，同时，部分目标客户出现缩减预算情况，导致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所致。

受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各项目2024年1-6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偏差。

四、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4年9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16.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16.54
				2024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		9,9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		20,555.50
				2020年：		10,263.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8,558.87	8,559.00	8,559.00	8,558.87	-0.13	2022年2月28日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8,056.11	8,450.00	8,450.00	8,056.11	-393.89	2022年2月28日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7,378.16	7,378.16	8,771.00	8,771.00	7,378.